

# 让留守儿童之殇不再上演

□ 高亚洲

而根据媒体的梳理,从2012年垃圾箱中毒悲剧到此次的食物中毒悲剧,毕节如一个被诅咒之地,关于留守儿童的悲剧竟然屡屡发生:2013年12月,5个孩子放学路上被农用机械碾死;2014年4月,毕节曝出小学生被教师性侵案,此案至少涉及12名女生。

虽然目前还没有确切的结论,这四名孩子是误食还是被人下毒身亡,但是可以确定的是,这四个孩子都是留守儿童,都是在巨大的风险夹缝里生存,于此而言,它让人难以呼吸的悲剧折射出毕节留守儿童生存的生存之殇。

据说这四个孩子生活在一个极为贫困的家庭,生活的困顿,或许会让这四个孩子处于生存危险的边缘,准确来说,作为一个劳务输出地区,毕节地区产生大量的留守儿童,这似乎是大时代背景下的必然痛点,作为留守儿童,也就意味面临着比许多同龄

人更多的生存风险,但是在现代文明下,我们的社会应有让四个无辜孩子免于因贫困而恐惧的保障能力,换句话说,来源于公共管理的制度救济应该成为他们在困顿不堪中最后的救命稻草。

事实上,在2012年发生男童中毒事件后,毕节当地政府就已经承诺要正视留守儿童的安全问题,曾宣布对全市范围内留守儿童进行逐一排查,设立留守儿童专项救助基金,采取一对一帮扶措施。

当悲剧再次重演,我们需要反思的是,来自制度范围内的救济是如何失灵的呢?是否真正做到过逐一排查,一对一帮扶的呢?如果有,这四个孩子是如何成为漏网的悲剧?按理说,这四个孩子集中于一个留守儿童家庭,无论如何,他们都不应该成为被遗忘的“天使”,那么,如果没有,更值得审视的是,在公共承诺与现实兑现之间的差距,到底隐藏着什么样的治

理之殇?当惨痛悲剧再次发生,在舆论的聚焦下,我们可以预期到一次严苛的追责,但是追责之后呢?四个孩子已经成为永远的殇痛,追责从悲剧本身而言已于事无补,而追责的价值乃是在于避免悲剧的再次发生,它需要严厉的问责,更需要细致的制度补救。

此外,仍然需要提醒的是,此次悲剧或者说只是关于留守儿童的一个极端个例,留守儿童之殇并非毕节一地之痛,根据2013年全国妇联发布的《中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中国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超过6000万人,城乡流动儿童规模也达3500万人。他们的境遇或许不至于如这四个孩子般糟糕,但是,一个温暖而完整的家,却已然成为他们遥不可及的奢望,他们不应成为社会被遗忘的群体,更不应成为悲剧的无辜牺牲者。

## “夫妻喊楼救人” 拷问危房预警

□ 张玉胜

“幸亏他们夫妇提前发现墙出现了裂缝,挨家挨户敲门呼喊,才让我们全部安全撤离。”站在楼房垮塌的废墟前,一名住户这样告诉记者。9日凌晨,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鱼芽社区河边组一栋居民楼垮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该居民楼高7层,有68名住户。深夜里将邻居全部喊出楼房的是骆开素和她丈夫姬元奎。(6月10日新华网)

7层高楼深夜垮塌,68人安然无恙,的确创造了难得一见的人间奇迹。但稍具社会常识的人都明白,所谓“奇迹”不过是由众多“偶然性”因素集聚而成的特殊个例,不能指望其会复制于每一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楼建筑。可以想见,如果不是姬元奎夫妇的当晚早睡,且对楼房垮塌征兆有足够的风险警惕与职业敏感;如果这对夫妇只是“莫管他人瓦上霜”和“大难临头各自飞”的自私自利之人,没有敬重生命、乐善好施的柔情热肠和责任担当;如果楼房垮塌没有为夫妻俩的敲门喊人和住户撤离“留”有弥足珍贵的半个小时……悲剧的发生或将难以避免。

居民楼半夜垮塌,成就了一段“中国好邻居”的佳话,但也暴露出主管部门对房屋建筑质量的监管缺位和危房除险的预警缺失。我们在充分肯定当地政府积极作为的同时,更乐见由此产生对健全和完善隐患排查及危房预警制度建设的倒逼效应。人命关天,安全为上。只有将房屋质量监控真正置于常态化、机制化管理而不是临时性、突击性检查,“半夜垮楼”的危险一幕才有望不再重演。

## 项目资金“沉睡” 应打上问责补丁

□ 刘建国

“一些地方钱拨下去了,再迟迟不开工,我们就要依法把那些趴在账上多年的财政拨款收回来,调到那些中央已经确定的重点项目上去,交给那些想干事,能干事的地方去。”10日的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加重语气说。(6月11日《京华时报》)

财政资金怎么用、如何用,都具有严格审批和拨付程序,每笔钱都应该用在刀刃上。那么,如果财政资金到位后,项目却一拖再拖,必然浪费资金,挤占其他项目的财政拨款。于是,急需动工的项目困于资金匮乏而搁置,而一些项目的资金却闲置,“冰火两重天”的现实面前,资金使用效益令人堪忧。

应该说,及时收回闲置的项目资金,可以产生比较好的平衡作用,让每一分钱得到充分利用,避免出现“冷热不均”。不过,即便闲置资金被收回,资金浪费情形却已然产生。既然如此,在收回闲置项目资金后,还应强化问责处理,给予责任官员相应的处罚。当然,项目资金闲置情形,具有隐性的特征,并不像其他显性的失职、渎职行为一样,更容易受到问责处理。基于此,就应当在收回项目闲置资金的同时,完善和强化问责机制,区分项目资金闲置的不同情形,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官员的责任。

## 漫画

作者/唐春成



最近,四川成都的胡女士,被一个“开未结婚证”的证明,折腾得疲惫不堪。胡女士2006年大学毕业后,户口在昆明,后来她到成都结婚成家,户口在异地有很多不方便,胡女士便想把户口迁到成都去。没想到,迁户口的第一步是要让户口所在地的居委会填写婚育状态。

胡女士是2012年结婚的,可居委会的工作人

员说,结婚证看不出是第几次结婚,所以她婚育状态不明确。工作人员要她证明她结婚之前是未婚未育,被各单位来回踢了好几次皮球后,胡女士把自己的遭遇反映给了当地媒体,也拨打了市长热线,不知道最后是哪个办法起了作用,前几天终于解决了问题,奔波两年,算有了一个结果。(6月10日央视《焦点访谈》)

## 不妨把“没见过高速” 当作有益提醒

□ 晏扬

有关高考作文的话题仍在发酵,一位自称来自陕西商洛的农村考生在信中说:今年高考,当他看到“女儿举报父亲开车打电话”的作文题目后,一时“不知道如何提笔”,因为“高速公路对我而言,只是电视上、报纸上和书本上的事”,至今没有亲眼见过,而他的父亲是农民,没有汽车,只有架子车……(6月10日《中国青年报》)

这封信的意思很明显,就是抱怨高考作文题“为难”农村考生,让农村考生吃了亏。且先不论抱怨得有理没理,但它提出了一个很有价值的问题,那就是高考作文命题如何兼顾城市考生与农村考生的特点。

我国地域辽阔,城乡差距较大,不同地区的学生、城市学生与农村学生的生活环境迥然不同。他们使用的教材也许是一样的,但在课本以外的知识积累、生活阅历,所见所闻有很大差别,或者说各有特点。在此情况下,如果高考作文命题不注意兼顾不同地区考生的特点,或者忽视了城市考生与农村考生的不同特点,就可能造成一种不公平。譬如,如果要求考生写一篇关于大海的作文,显然对沿海地区的考生有利,对中西部地区的考生不利;再譬如,如果要求考生写一篇关于留守儿童的作文,显然对农村考生有利,对城市考生不利。

不过,具体到“女儿举报父亲开车打电话”这个题目,也许并不存在“为难”农村考生的问题。因为,这篇材料作文并不是要求考生写高速公路、写汽车,其主题是关于遵守交通法规,或者如

何看待“亲亲相隐”。考生是否亲眼看过高速公路并不重要,自己家里是否有汽车同样不重要,都不影响考生就遵守交通法规和“亲亲相隐”发表看法。如果没见过高速公路就“不知道如何提笔”,那些没有父亲的考生岂不是同样无从作答?这名农村考生的抱怨有点牵强附会,因此在网上没有赢得多少网友的支持。

当然,这样的抱怨仍然是有价值的,不妨把它当作有益的提醒,并且这种提醒是双方面的。一方面,高考作文分值高,作文写得好不好,往往决定着一名考生能不能考上大学,能考上什么样的大学,尤其是目前越来越多的省份采用全国卷,更需要高考作文命题兼顾不同地区考生、城市学生与农村学生的特点,在题材选择上应该具有共通性、普适性,尽量出所有考生都应该知道、都有话可说的作文题目,以体现公平。从新闻报道中可以看到,很多基层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对高考命题的“城市化倾向”颇为不满,这个问题应当引起重视。

当然,不管是农村考生还是城市考生,平时要注重拓展自己的知识面,多积累一些课本以外的知识,通过多种途径增加生活阅历。农村考生即便不能亲身感受城市生活,但通过电视、网络、报纸了解一些总是可以到的;城市学生即便不去乡下体验生活,但平时多关注“三农”话题,多了解农村现状也是必要的,这需要学校教育开拓视野,需要学生家长注意引导。对学生而言,任何知识积累都是有用的,任何努力都不会白费。

##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优秀传统文化对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独特价值

□ 彭耀光



彭耀光,山东大学齐鲁文化研究院副教授。

以仁、义、礼、智、信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核心价值观之所以能深深植根于中华儿女的心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传统文化有一个独特而完整的义理系统,为这些价值观念提供了哲学论证和心理基础。

对天道的信仰是中华民族一个久远的精神传统,在继承这一传统的基础上,儒家建立了一套以天道、性命为核心概念的义理系统。天道代表了宇宙的终极依据和自然法则,天道赋予人以道德禀性,构成人的性和命,而仁、义、礼、智、信等道德法则构成了人性的主要内容。换句话说,仁、义、礼、智、信等道德法则具有天道的根据,符合宇宙法则,因而具有合理性与必然性。孔子讲“天生德于予”,《易传》说圣人将以顺性命之理,“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等等,都体现了这种观念。在儒家看来,将仁、义、礼、智、信这些道德法则诉诸天道的根据并非是理论的假说,而是具有人性的根据,可以诉诸内在的心理体验。孔子以不安之心、孝亲之心诠释仁,以爱心、真诚心解释礼,孟子继而以人所固有的同情心、羞耻心、恭敬心,是非之心作为仁、义、礼、智的内在根据(“四端”),并由此宣称人性本善,都意在表明仁、义、礼、智、信这些道德法则源自人性,是人性情的流露,是自然而然的。

儒家将其核心价值观诉诸天道的根据,进而又通过天道、性命的内在贯通,成功地道德法则与人性中普遍具有的同情心、羞耻感关联起来,从而为这些道德法则找到了心理依据,最终牢牢地将这些道德观念植入了人的内心世界,影响了中国两千多年。时至今日,传统文化的这套义理系统并没有过时,而是仍有旺盛的生命力,特别是它把仁、义、礼、智、信这些道德法则与人的内在情感和心里活动关联起来,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已经成为我们民族独特的精神记忆和心理积淀。

仁、义、礼、智、信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观,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头。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义理系统的现代价值,对之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其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一种合理性说明与心理基础,无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具有重要意义。这除了需要深入揭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观与重要道德法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契合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对承载传统文化核心价值观观

的义理系统进行现代诠释,特别是对其中的宇宙观、人性论(心性论)作出当代的解读和诠释,在现代话语体系下阐明其所包含的价值观念、道德法则的合理性与必然性,

### 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外化于行”提供了礼仪规范和行为范式

在传统文化中,不但有一套义理系统成功地将其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而且有一套完备的礼仪规范有效地将核心价值观外化于行,落实于生活的方方面面。事实上,这套礼仪规范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影响更大,也更反映中华传统文化的特征。在历史上,中国素有礼仪之邦之称,中华传统文化被称为礼乐文化,即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点。

儒家是礼乐文化的主要倡导者。在儒家看来,人性虽然禀受了天所赋予的道德法则,但因个人资质和自私心的影响,往往不能将内在的道德本性全部表达和发挥出来,所以需要制定礼仪加以规范、引导,以期实现人的身心和谐、与他人的和谐以及整个社会的和谐。传统文化的礼仪系统相当完备,涵盖了上至国家活动,下至百姓日用的方方面面,在个人行为、社会规范、国家制度等层面都有细致甚至繁琐的规定,形成了完整的礼仪制度。这些礼仪规范虽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但礼乐的制定是“称情而立文”,即是根据人的道德本性和道德情感表达需要而制定的,目的在于涵养人的道德性情,表达人的道德情感,提升人的道德境界,因此这些礼仪规范与人的道德情感实质上是互为表里的关系。所以,人们在实践礼仪规范时并不觉得是一种束缚和困扰;相反,随着道德观念的内化于心,这些礼仪规范也成为人表达道德情感和价值观念的途径与媒介,被自觉地在生活中加以遵循和落实,成为自己的行为方式与生活方式。

在过去的两千多年里,传统礼仪制度虽屡有调整变革,但一直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成为百姓日用而不知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近代以来,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变迁,传统的礼仪制度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但传统的礼仪规范并没有完全淡出人们的生活。特别是一些传统礼仪规范和节庆礼俗,如个人待人处事、应事接物的日常生活规范及生老病死、婚丧嫁娶等礼制、礼俗,以及在礼俗基础上形成的乡规民约,仍然深刻的

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成为人们涵养道德性情、表达道德情感的重要载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种价值观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要注意把我们提倡的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联系起来,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中央出台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强调,要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要建立和规范一些礼仪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纪念庆典活动。这为我们在新时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了新要求,提供了新遵循。我们要充分挖掘传统文化礼仪系统的现代价值,尤其是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传统礼俗的有机融合,使其成为核心价值观外化于行为,落实于生活的方式与途径,无疑对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对于延续至今、还在影响着人们生活的传统礼俗、节庆进行全面的清理和规范,挖掘这些礼俗、节庆背后的道德含义,并使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适应。对于落后的陋习礼俗,要坚决摒弃。同时,针对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需要,要吸收借鉴优秀传统礼仪规范,制定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并与时代相适应的新的礼仪规范。

###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实践路径和践行方法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思想教育和社会实践相互促进的过程,是一个内化与外化相辅相成的过程,要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形式,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之中。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有一套比较系统的道德教化方式,成功地以义理系统承载的核心价值观与礼仪系统承载的道德规范由理论转化为实践。如果传统文化所特有的义理系统和礼仪规范使其核心价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可能,那么,它的道德教化方式则使其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变为现实,这为我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借鉴。

中华传统文化道德教化方式主要包括

以人伦孝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教育、以儒家经典为主要内容的学校(私塾)教育和以劝善修德为主要内容的民间讲学活动。与传统文化强调人的内心道德情感是道德法则的基础相应,传统文化家庭教育充分利用人的孝亲情感来唤醒道德意识,使人在脉脉温情中自幼培养起敬人爱人的道德观念,并在家规、家训、家风的熏陶下养成了良好的行为规范,家庭也因此就成为培育道德观念和礼仪规范的摇篮;儒家的四书五经等经典是传统文化义理系统及核心价值观的主要载体,以“四书”、“五经”为主要内容的学校(私塾)教育,其目标虽然是应付科举考试,但是通过经典记诵,有效地将传统文化义理系统及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了读书人的意识之中,发挥了“内化于心”的作用。早先秦时期孔子、孟子聚众讲学,教以礼义修身开始,便开启了民间讲学传统,特别是唐宋之后随着书院和民间会讲的兴起,民间讲学逐渐成为中国传统社会道德教化的一种重要形式与重要力量,无论对上层知识分子还是下层普通百姓的价值培育和道德实践都产生了深刻影响。

以家庭教育、学校(私塾)教育和民间讲学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传统道德教化方式,实际上构成了一个融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为一体的道德教育体系,它以不同方式、针对不同群体开展道德教化,成功地在全社会实现了其核心价值观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这为我们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有益借鉴。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我们应高度重视家庭的道德培育功能,对传统孝道和家庭礼仪规范进行现代转化,深入挖掘传统家规、家训、家风的现代价值;进一步加大对学校的传统文化经典教育,鼓励开展传统文化经典诵读、讲习与研究;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开展讲学劝善活动,鼓励兴办书院,引导书院面向社会广泛开展礼仪规范教育和道德教化活动等。通过吸收借鉴中华传统文化道德教化方式的合理内核,建立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教育体系,推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以思想道德建设有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